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控股”）拟通过银行向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该贷款为信用贷款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.5%，贷款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，海科控股拟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该贷款为信用贷款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.5%，贷款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鉴于本次贷款用于归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，本次贷款获得股东大会审批之前，海科控股承担本次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间的差额部分。

海科控股持有公司 77,853,05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3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海科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海科控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除本次交易外，过去 12 月内海科控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0 元。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委托贷款业务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晓宏

3、注册资本：25,500 万元

4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11 号楼 1106 室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502095103271T

6、经营范围：商务信息咨询、房地产信息咨询、财务管理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投资咨询（不得从事证券、金融、期货、理财、集资、融资等相关业务）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)

7、关联关系：海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8、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海科控股总资产为 5,180,356,622.44 元，净资产为 347,528,685.95 元；2024 年 1-12 月，海科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为 19,540,372.08 元，净利润为 17,826,671.78 元。

9、海科控股依法存续，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与公司之间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。海科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海科控股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，该贷款为信用贷款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.5%，贷款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，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东广、介保海、门秋辰、陈剑钊回避表决后，该项议案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该项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

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海科控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能够有效改善融资结构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海科控股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支持，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发展。借款利率是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资金成本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